

《朱子学刊》编委会·编

朱子

第二十一輯

学刊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《朱子学刊》编委会·编

朱子学刊



第二十二輯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朱子学刊. 第22辑 / 《朱子学刊》编委会编. —合肥:
黄山书社, 2013.8
ISBN 978-7-5461-3699-8

I. ①朱… II. ①姜… ②徐… III. ①朱熹(1130~1200)—理学—从刊
IV. ①B244.7-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53239号

ZHUZI XUEKAN

朱子学刊 (第二十二辑)

《朱子学刊》编委会 编

出版人:任耕耘
责任印制:李磊

责任编辑:周振华 马德权
装帧设计:王键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)

黄山书社(<http://www.hsbook.cn/index.asp>)

(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编:230071)

印制: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电话:0551-65850376

开本:787×1092 1/16

印张:16

字数:320千

版次:2013年7月第1版

2013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-7-5461-3699-8

定价:48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《朱子学刊》编辑委员会

顾 问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卢钟锋	张立文	庞 朴
李学勤	陈 来	陈谷嘉
束景南	林庆彰	高令印
高桥进[日]	蔡方鹿	

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上饶师范学院朱子学研究所

协办单位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

主 编 姜广辉 徐公喜

副 主 编 诸伟奇

编 委	吴长庚	姜广辉	徐公喜(常务)
	诸伟奇	汤勤福	饶祖天
	唐宇元	徐 刚	冯会明
	程继红	郑仁钊	周茶仙

编 务 苏 敏

目 录

朱子学刊
2012 年第一辑
总第二十二辑

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“道不可离”的诠释

- 以王恩洋与唐君毅的诠释为线索 乐爱国(1)
- 惟是齐戒祭祀之时,鬼神之事著
- 简论朱熹鬼神观中的气与祭祀 傅锡洪(17)
- 朱熹终极之思道统:“屹然天一柱,雄镇翰维东!” 丘山石(24)
- 朱子《家礼》与文化建设之考察 陈国代(37)
- 论朱熹的江西山水游览诗 胡迎建(44)
- 朱熹旅游思想之再探析 刘佩芝(62)
- “不付忧时一片心”:朱熹爱国精神探析 窦道阳(72)
- 朱熹与漳州官私刻书 方彦寿(83)
- 朱子知漳与漳州理学之进路 郑晨寅(90)
- 朱子早期的政治哲学 刘 刚(105)
- 从宋明人性论探析宋明理学伦理道德结构化发展特点 苏 敏(112)

作为文化符号的杨时的意义解读

- 兼论杨时出生地争论的符号学分析 余达忠 陆 燕(120)
- 时中与求中:吕大临中和学说新探
- 一种《中庸》诠释学视域下的考察 王 楷(129)

《近思录详注集评》辨误	程水龙 曹 洁(145)
《北溪字义》日译本《解题》 [日]佐藤仁 著 张加才 李思婉 译 李颖清 校(154)	
萧旭《国语校补》(齐语部分)补笺	郭万青(176)
先秦儒家责任观及其启迪	徐 鸿 解光宇(183)
中国古代谏议制的儒家思想基础论略	赖功欧(193)
中国传统治国方略模式概述	徐公喜(202)
制度、观念与实践:南宋理学家视野下的士人法律身份问题 ...	胡荣明(216)
吕怀生平及学术概略	郭翠丽 万 红(228)
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人物	张东宝 汪文彬(236)
张立文对现代朱子学研究的几点贡献	谢海金(240)

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“道不可离”的诠释

——以王恩洋与唐君毅的诠释为线索^①

乐爱国^②

《中庸》第一章讲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”，又讲“道也者，不可须臾离也，可离非道也”。关于“道不可离”，朱熹《中庸章句》注曰：“道者，日用事物当行之理，皆性之德而具于心，无物不有，无时不然，所以不可须臾离也。若其可离，则为外物而非道矣。”^③朱熹还说：

天地中间，物物上有这个道理，虽至没紧要底物事，也有这道理。盖“天命之谓性”，这道理却无形，无安顿处。只那日用事物上，道理便在上面。这两个元不相离，凡有一物，便有一理。^④

盖所谓道者，率性而已，性无不有，故道无不在，大而父子君臣，小而动静食息，不假人力之为，而莫不各有当然不易之理，所谓道也。是乃天下人、物之所共由，充塞天地，贯彻古今，而取诸至近，则常不外乎吾之一心。循之则治，失之则乱，盖无须臾之顷可得而暂离也。^⑤

① 项目基金：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“朱熹《中庸》学研究”（12FZX005）阶段性成果。

② 作者简介：乐爱国，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际儒学联合会理事、中国朱子学会常务理事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“百年朱子学研究精华集成”首席专家；主要研究宋明理学、朱子学。

③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版，第17页。

④ 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四）卷六十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497页。

⑤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554页。

按照朱熹《中庸章句》第十二章按语所说,《中庸》第十二章以及第十三章至第二十章,都是要阐明首章“道不可离”之意;其中第十二章通过阐述道之体用关系,讲“道之在天下,其用之广”,以说明“道不可离”;第十三章至第二十章则是“杂引孔子之言以明之”,既讲“道不远人”,又讲“行远自迩,登高自卑”。

一、道之体用

朱熹讲道之体用,源自二程。对于《论语·子罕》所载“子在川上,曰:‘逝者如斯夫!不舍昼夜。’”历代有不同解说。魏何晏引汉包咸曰:“逝,往也。言凡往也者,如川之流。”宋邢昺疏曰:“此章记孔子感叹时事既往,不可追复也。逝,往也。夫子因在川水之上,见川水之流迅速,且不可追复,故感之而兴叹,言凡时事往者,如此川之流夫,不以昼夜而有舍止也。”^①程颐说:“‘子在川上,曰逝者如斯夫’,言道之体如此,这里须是自见得。”^②朱熹《论语集注》则注曰:

天地之化,往者过,来者续,无一息之停,乃道体之本然也。然其可指而易见者,莫如川流。故于此发以示人,欲学者时时省察,而无毫发之间断也。程子曰:“此道体也。天运而不已,日往则月来,寒往则暑来,水流而不息,物生而不穷,皆与道为体,运乎昼夜,未尝已也。是以君子法之,自强不息。及其至也,纯亦不已焉。”^③

显然,二程和朱熹都以“子在川上,曰逝者如斯夫”言道之体。据《朱子语类》载:

问:“伊川曰‘此道体也。天运而不已’,至‘皆与道为体’,如何?”曰:“‘形而上者谓之道,形而下者谓之器’,道本无体。此四者,

① (三国·魏)何晏等注、(宋)邢昺疏:《论语注疏》卷九《子罕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2491页。

② (宋)程颢、程颐: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十九,《二程集》(第一册),北京:中华书局,1981年版,第251页。

③ (宋)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·论语集注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版,第113页。

非道之体也，但因此则可以见道之体耳。那‘无声无臭’便是道。但寻从那‘无声无臭’处去，如何见得道？因有此四者，方见得那‘无声无臭’底，所以说‘与道为体’。”^①

这里所谓“四者”，即程子所说“日往则月来，寒往则暑来，水流而不息，物生而不穷”。朱熹认为，这“四者”“与道为体”，其本身并不是道之体，但是可以据此见道之体。他还说：“其实这许多物事凑合来，便都是道之体，便在这许多物上，只是水上较亲切易见。”^②又据《朱子语类》载：

周元兴问“与道为体”。曰：“天地日月，阴阳寒暑，皆‘与道为体’。”又问：“此‘体’字如何？”曰：“是体质。道之本然之体不可见，观此则可见无体之体，如阴阳五行为太极之体。”又问：“太极是体，二五是用？”曰：“此是无体之体。”^③

由此可见，在朱熹那里，道之体是无形体、不可见的道之本然之体。

朱熹《中庸章句》较多论及道之体与道之用。朱熹注“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”，曰：“大本者，天命之性，天下之理皆由此出，道之体也。达道者，循性之谓，天下古今之所共由，道之用也。”^④尤其是，朱熹认为，《中庸》第十二章“明道之体用”^⑤。

《中庸》第十二章曰：“君子之道费而隐。夫妇之愚，可以与知焉，及其至也，虽圣人亦有所不知焉；夫妇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，及其至也，虽圣人亦有所不能焉。天地之大也，人犹有所憾。故君子语大，天下莫能载焉；语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。”朱熹注曰：

费，用之广也。隐，体之微也。……君子之道，近自夫妇居室之间，远而至于圣人天地之所不能尽，其大无外，其小无内，可谓费矣。然其理之所以然，则隐而莫之见也。盖可知可能者，道中之一事，及

① 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三）卷三十六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975—976页。

② 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三）卷三十六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975页。

③ 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三）卷三十六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976页。

④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版，第18页。

⑤ （宋）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八十一《书中庸后》，四部丛刊初编本。

其至而圣人不知不能,则举全体而言,圣人固有所不能尽也。^①

对此,《中庸或问》作了进一步解说,曰:

道之用广,而其体则微密而不可见,所谓费而隐也。即其近而言之,男女居室,人道之常,虽愚不肖亦能知而行之;极其远而言之,则天下之大,事物之多,圣人亦容有不尽知尽能者也。然非独圣人有所不知不能也。天能生覆而不能形载,地能形载而不能生覆,至于气化流行,则阴阳寒暑,吉凶灾祥,不能尽得其正者尤多,此所以虽以天地之大,而人犹有憾也。夫自夫妇之愚不肖所能知行,至于圣人天地之所不能尽,道盖无所不在也。故君子之语道也,其大至于天地圣人之所以不能尽,而道无不包,则天下莫能载矣;其小至于愚夫愚妇之所能知能行,而道无不体,则天下莫能破矣。道之在天下,其用之广如此,可谓费矣;而其所用之体,则不离乎此,而有非视听之所及者,此所以为费而隐也。^②

在这里,朱熹将《中庸》“君子之道费而隐”明确解说为道之用广、道之体微。同时,他还以道之“其大无外,其小无内”论证道之用广,认为道之大,“其大至于天地圣人之所以不能尽,而道无不包,则天下莫能载矣”;道之小,“其小至于愚夫愚妇之所能知能行,而道无不体,则天下莫能破矣”。所谓“莫能破”,是指“至小无可下手处,破他不得”^③。而且《中庸或问》还在解说《中庸》第十二章末句“君子之道,造端乎夫妇;及其至也,察乎天地”时,指出:“造端乎夫妇,极其近小而言也;察乎天地,极其远大而言也。盖夫妇之际,隐微之间,尤见道之不可离处。”^④所以,朱熹得出结论:“道之在天下,其用之广”。

需要指出的是,朱熹把“君子之道费而隐”解说为道之用广、道之体微,与郑玄、孔颖达的《礼记正义·中庸》是完全不同的。《礼记正义·中庸》载郑玄

① (宋)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版,第22页。

② (宋)朱熹: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,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年版,第569—570页。

③ (宋)黎靖德:《朱子语类》(四)卷六十三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年版,第1534页。

④ (宋)朱熹: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,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年版,第570页。

注曰：“言可隐之节也。费，犹危也。道不费则仕。”孔颖达疏曰：“言君子之人，遭值乱世，道德违费则隐而不仕。若道之不费，则当仕也。”^①应当说，朱熹《中庸章句》的解说把道之体用的思想贯穿其中，是朱熹的一大发明。

《中庸》第十二章曰：“《诗》云：‘鸛飞戾天，鱼跃于渊。’言其上下察也。”其中“鸛飞戾天，鱼跃于渊”引自《诗·大雅·旱麓》。就原意而言，郑玄笺云：“鸛，鸛之类，鸟之贪恶者也。飞而至天，喻恶人远去，不为民害也。鱼跳跃于渊中，喻民喜得所。”^②而对于《中庸》引《诗》所曰，郑玄注曰：“察，犹著也。言圣人之德至于天，则‘鸛飞戾天’；至于地，则‘鱼跃于渊’，是其著明于天地也。”孔颖达疏曰：“引之者，言圣人之德上至于天，则‘鸛飞戾天’，是翱翔得所。圣人之德下至于地，则‘鱼跃于渊’，是游泳得所。言圣人之德，上下明察。《诗》本文云‘鸛飞戾天’，喻恶人远去；‘鱼跃于渊’，喻善人得所。此引断章，故与《诗》义有异也。”^③

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则从道之体用的观点对“《诗》云：‘鸛飞戾天，鱼跃于渊。’言其上下察也”进行解说，注曰：“察，著也。子思引此诗以明化育流行，上下昭著，莫非此理之用，所谓费也。然其所以然者，则非见闻所及，所谓隐也。”^④这里把“察”解说为“著”，或“昭著”，并与“君子之道费而隐”之“费”相联系，而把“其所以然者”与“隐”相联系。对此，朱熹说：

道之流行发见于天地之间，无所不在，在上则鸛之飞而戾于天者此也，在下则鱼之跃而出于渊者此也，其在人则日用之间，人伦之际，夫妇之所知所能，而圣人之所不知不能者，亦此也。此其流行发见于上下之间者，可谓著矣。^⑤

朱熹还明确说：“言其‘上下察也’，‘其’者指道体而言，‘察’者昭著之

① （汉）郑玄注、（唐）孔颖达等正义：《礼记正义》卷五十二《中庸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626—1627页。

② （汉）毛公传、郑玄笺、（唐）孔颖达等正义：《毛诗正义》卷十六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上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516页。

③ （汉）郑玄注、（唐）孔颖达等正义：《礼记正义》卷五十二《中庸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627页。

④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版，第22—23页。

⑤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569—570页。

义,言道体之流行发见昭著如此也。”^①另据《朱子语类》载:

问“鸢飞鱼跃”之说。曰:“盖是分明见得道体随时发见处。察者,著也,非‘察察’之‘察’(非审察之‘察’)。《诗》中之意,本不为此。《中庸》只是借此两句形容道体。”鸢飞鱼跃,道体随处发见。谓道体发见者,犹是人见得如此,若鸢鱼初不自知。察,只是著。天地明察,亦是著也。^②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朱熹把“《诗》云:‘鸢飞戾天,鱼跃于渊。’言其上下察也”之“其”解说为“道体”,“察”解说为“著”,或“昭著”,即“道体之流行发见昭著”,与郑玄、孔颖达有很大的差异。郑玄注曰:“察,犹著也。言圣人之德至于天,则‘鸢飞戾天’;至于地,则‘鱼跃于渊’,是其著明于天地也。”孔颖达疏曰:“圣人之德上至于天,则‘鸢飞戾天’,是翱翔得所。圣人之德下至于地,则‘鱼跃于渊’,是游泳得所。言圣人之德,上下明察。”^③与朱熹注相比,郑玄、孔颖达的注疏虽然也把“察”注为“著”,但把“其”注为“圣人之德”,讲的是圣人之德著明于天地之间。

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在论及道之体与道之用的同时,实际上蕴涵了对于二者关系的阐述。关于朱熹论体用关系,钱穆《朱子新学案》有“朱子论体用”^④,涉及道兼体用、体用无定、体用同源等;陈荣捷《朱子新探索》有“朱子言体用”^⑤,讨论了体用有别、体用不离、体用同源、自有体用、体用无定、同体异用等。以下从道兼体用、体在用之中、用是体之发见、体用同源四个方面,阐述朱熹《中庸章句》有关道之体用关系的思想:

第一,道兼体用。朱熹《中庸章句》既讲道之体又讲道之用,实际上是将“体”与“用”统一于“道”。朱熹还说:“道者,兼体用,该隐费而言也。”^⑥所以,《中庸或问》往往讲“道之体用”,说:“道之体用,上下昭著,而无所不在

① (宋)朱熹: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四十九《答王子合》(七),四部丛刊初编本。

② (宋)黎靖德:《朱子语类》(四)卷六十三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年版,第1534页。

③ (汉)郑玄注、(唐)孔颖达等正义:《礼记正义》卷五十二《中庸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626—1627页。

④ 钱穆:《朱子新学案》(第一册),台北三民书局,1971年版,第429—440页。

⑤ 陈荣捷:《朱子新探索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7年版,第179—185页。

⑥ (宋)黎靖德:《朱子语类》(一)卷六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年版,第99页。

也。”^①还说：“道之体用，流行发见，充塞天地，亘古亘今……未尝有一毫之空阙，一息之间断”^②；“道之体用，其大天下莫能载，其小天下莫能破”^③。这实际上是把道之体与道之用结合在一起。

第二，体在用之中。朱熹《中庸章句》讲道之体“隐而莫之见”，不只是讲道之体是无形体、不可见的，而且还在于讲道之体在用之中。朱熹说：

费，道之用也；隐，道之体也。用则理之见于日用，无不可见也。

体则理之隐于其内，形而上者之事，固有非视听之所及者。^④

朱熹还说：“‘费而隐’，只费之中理便是隐”^⑤；“《中庸》言许多费而不言隐者，隐在费之中”^⑥；“费而隐常默具乎其中。若于费外别有隐而可言，则已不得为隐矣”^⑦。所以，《中庸或问》讲“道之在天下，其用之广如此，可谓费矣；而其所用之体，则不离乎此”，就是认为道之体离不开道之用，道之体在用之中。

第三，用是体之发见。朱熹讲道之体“微密而不可见”，又讲“用则理之见于日用，无不可见也”；同时，他又认为，“道体随处发见”而为道之用。因此，他说：“用未尝离体。”^⑧甚至认为“体立而用得以行”，讲“体自先有”^⑨。但是，朱熹较多地讲体用不可分离。所以，他又说：“乾乾不息者体；日往月来，寒来暑往者用。有体则有用，有用则有体，不可分先后说。”^⑩又说：“观其一体一用

①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570页。

②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571页。

③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576页。

④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四）卷六十三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532页。

⑤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四）卷六十三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533页。

⑥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四）卷六十三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535页。

⑦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570页。

⑧（宋）朱熹：《西铭解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3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146页。

⑨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六）卷九十四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2374页。

⑩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五）卷七十六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946页。

之名,则安得不二? 察其一体一用之实,则此为彼体,彼为此用,如耳目之能视听,视听之由耳目,初非有二物也。”^①《中庸章句》则说:“其一体一用虽有动静之殊,然必其体立而后用有以行,则其实亦非有两事也。”^②

第四,体用同源。在朱熹看来,由于体在用之中,用是体之发见,体用不可分离,因此,他必然要讲体用同源。程颐曾说:“至微者理也,至著者象也。体用同源,显微无间。”^③对此,朱熹解释说:“盖自理而言,则即体而用在其中,所谓一原也;自象而言,则即显而微不能外,所谓无间也。其文理密察,有条不紊乃如此。”^④他还说:“体用同源者,自理而观,则理为体,象为用,而理中有象,是一源也。显微无间者,自象而观,则象为显,理为微,而象中有理,是无间也。……且既曰有理而后有象,则理象便非一物。故伊川但言其同源与无间耳。”^⑤“‘体用同源’,体虽无迹,中已有用。‘显微无间’者,显中便具微。天地未有,万物已具,此是体中有用;天地既立,此理亦存,此是显中有微。”^⑥

朱熹《中庸章句》通过解说“君子之道费而隐”,讨论道之体用关系,旨在通过这一讨论,阐述其用之广以及体在用之中,以说明道的“其大无外,其小无内”,无所不在、无所不包,并以此进一步强调“道不可离”,正如《中庸章句》第十二章按语所说:“第十二章,子思之言,盖以申明首章道不可离之意也。其下八章,杂引孔子之言以明之。”所以,在朱熹看来,《中庸》第十三章至第二十章无非是进一步讲明道之体用,特别是道之无所不在、无所不包,“兼费隐,包大小”^⑦。

朱熹门人黄榦发挥了《中庸章句》道之体用的思想,认为《中庸》“皆言道之体用”,并指出:“首言‘性’与‘道’,则性为体而道为用矣。次言‘中’与‘和’,则中为体而和为用矣。又言‘中庸’,则合体用而言,无适而非中庸也。又言‘费’与‘隐’,则分体用而言,隐为体,费为用也。自‘道不远人’以下,则皆指用以明体。自言‘诚’以下,则皆因体以明用。‘大哉,圣人之道’一章,总言道之体用也。‘发育万物,峻极于天’,道之体也。‘礼仪三百,威仪三千’,

① (宋)朱熹: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,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年版,第559页。

② (宋)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版,第18页。

③ (宋)程颐:《易传序》,《二程集》(第二册),北京:中华书局,1981年版,第689页。

④ (宋)朱熹: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三十《答汪尚书》(七),四部丛刊初编本。

⑤ (宋)朱熹: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四十《答何叔京》(三),四部丛刊初编本。

⑥ (宋)黎靖德:《朱子语类》(五)卷六十七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年版,第1654页。

⑦ (宋)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版,第25页。

道之用也。‘仲尼’一章，言圣人尽道之体用也。‘大德敦化’，道之体也。‘小德川流’，道之用也。‘至圣’则足以全道之用矣。‘至诚’则足以全道之体矣。末言‘上天之载，无声无臭’，则用即体，体即用，造道之极至也。虽皆以体用为言，然首章则言道之在天，由体以见于用。末章则言人之适道，由用而归于体也。”^①

二、“道不远人”

《中庸》第十三章引孔子曰：“道不远人。人之为道而远人，不可以为道。”郑玄注曰：“言道，即不远于人，人不能行也。”孔颖达疏曰：“‘道不远人’者，言中庸之道不远离于人身，但人能行之于己，则是中庸也。‘人之为道而远人，不可以为道’，言人为中庸之道，当附近于人，谓人所能行，则己所行可以为道。若违理离远，则不可施于己，又不可行于人，则非道也。”^②认为道不远人，行道在于行人所能行之道，而不是行那种人不可行之道。

朱熹注曰：

道者，率性而已，固众人之所能知能行者也，故常不远于人。若为道者，厌其卑近以为不足为，而反务为高远、难行之事，则非所以为道矣。^③

朱熹还说：“道者，众人之道，众人所能知能行者。今人自做未得众人耳。（此众人，不是说不好底人。）”^④在朱熹看来，道是每个人都能知能行的，即所谓“道不远人”，所以，为道，不能因为每个人都能做到而以为不足为，也不能在人之所能知能行之外，去为那些所谓高远、难行之事，否则，就不是为道。显然，朱熹认为，为道应当从“众人之所能知能行者”做起；而这一解说与郑玄、孔颖达的注疏是基本一致的。

正是依据“道不远人”，朱熹就如何对人、对己作了阐述。对于《中庸》所

① （宋）黄幹：《中庸总论》，《勉斋集》卷三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② （汉）郑玄注，（唐）孔颖达等正义：《礼记正义》卷五十二《中庸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627页。

③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版，第23页。

④ 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四）卷六十三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543页。

言:“《诗》云:‘伐柯伐柯,其则不远。’执柯以伐柯,睨而视之,犹以为远。故君子以人治人,改而止”,朱熹注曰:

人执柯伐木以为柯者,彼柯长短之法,在此柯耳。然犹有彼此之别,故伐者视之犹以为远也。若以人治人,则所以为人之道,各在当人之身,初无彼此之别。故君子之治人也,即以其人之道,还治其人之身。其人能改,即止不治。盖责之以其所能知能行,非欲其远人以为道也。张子所谓“以众人望人则易从”^①,是也。^②

朱熹认为,人执斧柄伐木,按照自己的斧柄长短制作斧柄,虽然斧柄在手,但仍然难以做到完全相同,所以在伐木者看来,二者相差甚远;如果以人治人,是以其人之身所具有的为人之道而治人,那么一开始就不会有彼此的差别。所以,君子治人是“以其人之道,还治其人之身”,要从“其所能知能行”的基本要求出发,“其人能改,即止不治”,而不是要求其行远离可能的道。所以,朱熹主张“以其所及知者责其知,以其所能行者责其行,人改即止,不厚望焉”^③。他还说:

天下只是一个善恶,不善即恶,不恶即善。如何说既能改其恶,更用别讨个善?只改底便是善了。……人人本自有许多道理,只是不曾依得这道理,却做从不是道理处去。今欲治之,不是别讨个道理治他,只是将他元自有底道理,还以治其人。如人之孝,他本有此孝,它却不曾行得这孝,却乱行从不孝处去。君子治之,非是别讨个孝去治它,只是与他说:“你这个不是。你本有此孝,却如何错行从不孝处去?”其人能改,即是孝矣。不是将他人底道理去治他,又不是分我底道理与他。他本有此道理,我但因其自有者还以治之而已。及我自治其身,亦不是将他人底道理来治我,亦只是将我自思量得底道理,自治我之身而已。……若此个道理,人人具有,才要做底便是,初无彼此之别。放去收回,只在这些子,何用别处讨?故《中庸》一书

① (宋)张载:《正蒙·中正篇》,《张载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8年版,第32页。

② (宋)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版,第23页。

③ (宋)朱熹:《四书或问·中庸或问》,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年版,第575页。

初间便说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”。此是如何？只是说人人各具此个道理，无有不足故耳。^①

在朱熹看来，人人都具有天命之性，“各具此个道理”，无论治人、治己，都是依据各自所固有的道理，“因其自有者还以治之”，而不是依据其他道理，所以，只要能改即止，不必有过高的期望。孔子讲“忠恕”之道，《论语·里仁》载曾子曰：“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”《中庸》第十三章则引孔子曰：“忠恕违道不远，施诸己而不愿，亦勿施于人。”郑玄注曰：“违，犹去也。”孔颖达疏曰：“言身行忠恕，则去道不远也。……他人有一不善之事施之于己，己所不愿，亦勿施于人，人亦不愿故也。”^②与郑玄、孔颖达的注疏大致相同，朱熹注曰：

尽己之心为忠，推己及人为恕。违，去也，……言自此至彼，相去不远，非背而去之之谓也。道，即其不远人者是也。施诸己而不愿，亦勿施于人，忠恕之事也。以己之心度人之心，未尝不同，则道之不远于人者可见。故己之所不欲，则勿以施之于人，亦不远人以为道之事。张子所谓“以爱己之心爱人则尽仁”^③，是也。^④

对于《中庸》讲“忠恕违道不远”，孔颖达说：“身行忠恕，则去道不远也。”^⑤朱熹说：“道是自然底。人能忠恕，则去道不远。”应当说，在这一点上，朱熹与孔颖达是一致的。但需要指出的是，朱熹对于“忠恕违道不远”的解说，不只是认为“人能忠恕，则去道不远”，更在于强调忠恕之道本身是“不远于人者”。在朱熹看来，所谓“施诸己而不愿，亦勿施于人”，即“忠恕之事”，也是“不远人以为道之事”。他还说：

盖所谓道者，当然之理而已，根于人心而见诸行事，不待勉而能也。然惟尽己之心而推以及人，可以得其当然之实，而施无不当，不

① 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四）卷六十三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541—1542页。

② （汉）郑玄注、（唐）孔颖达等正义：《礼记正义》卷五十二《中庸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627页。

③ （宋）张载：《正蒙·中正篇》，《张载集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8年版，第32页。

④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版，第23页。

⑤ （宋）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（四）卷六十三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1543页。